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院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院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9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院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